



1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兰州市卫生监督所）的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兰州市卫生监督所）微生物检验设备第二批采购项目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多功能酶标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17251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757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正置生物显微镜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宁波舜宇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2人，营业收入为543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61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煜林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6日

